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18號

原告 藍木營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勳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士哲律師

被告 藍頂欽

藍柏炎

許天陞

藍木煌

高朝棟

高朝樑

高煥堂

高偉峯

藍振閣

藍浚朋

藍登豐(即藍江素琴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所示之原判決應更正處原記載內容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之更正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所示原判決應更正處原
記載內容有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之更正內容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附表

編 號	原判決應更正處原記載內容	更正內容
1	原判決附圖甲編號G備註： 「(空白)」。	應更正為：「按原應有部分 比例維持共有」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
交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美芳